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0〕41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四批)的通知

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：

根据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》(海财农〔2020〕2258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05360575)审批意见，现下达各单位2020年预算项目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”(中央资金)220万元，其中灵山镇36万元(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09”)、三江镇70万元(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09”)、大致坡镇114万元(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09”)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8〕8号)、《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琼府办〔2016〕324号)和《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

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19〕8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：1. 《美财农〔2020〕41号一附件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》
2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何文静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抄送：区扶贫办，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